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聆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聆达股份）在厦门市莲前西路568号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5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开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签署<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合计 1.1475 亿元的价格转让控股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，有利于充盈公司现金流，缓解资金后续压力，降低经营风险，优化资产结构。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附条件解除<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>业绩对赌安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附条件解除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》业绩对赌安排事项，已综合考虑了业绩补偿和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整体影响，该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.75%股权

暨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受让共青城合创众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.75%的股权，并与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事宜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本次股权受让事宜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